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	---

貳、報告案件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2
第二案：本計畫 97 年度經費需求（含各分項計畫）審議情形報告 ...	19
第三案：本計畫全區機關搬遷分項執行計畫及協調情形報告	20
第四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情形及規劃內容報告 ..	22
第五案：北區「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規劃評估案」執行計畫及辦理情形報告	24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26
第七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開發」辦理情形報告	64
第八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65
第九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辦公及住宿區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70
第十案：辦理中興新村再發展相關活動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71

參、討論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案	72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 96 年度漫遊街廓景觀建設計畫」案	86
第三案：本計畫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之經營主體及產權申請撥用等事宜之適法性案	88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 5 次工作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件（共十案）

-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 第二案：本計畫 97 年度經費需求（含各分項計畫）審議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 第三案：本計畫全區機關搬遷分項執行計畫及協調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研考會）
- 第四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情形及規劃內容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文建會）
- 第五案：北區「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規劃評估案」執行計畫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第七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開發」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 第八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人事行政局）
- 第九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辦公及住宿區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 第十案：辦理中興新村再發展相關活動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參、討論案件（共三案）

-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案。（提案單位：台灣省政府）
-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 96 年度漫遊街廓景觀建設計畫」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第三案：本計畫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之經營主體及產權申請撥用等事宜之適法性案。（提案單位：財政部國產局）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件（共十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說明：

一、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業召開兩次推動小組會議及四次工作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經彙整需列管者共 19 件，均已納入追蹤表予以管考，同時本署於 96 年 5 月 29 日函送各主辦單位配合填報，並定期更新（詳後附列管追蹤表）。

二、列管追蹤表中，查 2 件業已辦理完竣，擬解除列管。其列管案件摘要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列管表案號 960322-2 摘要：『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清查目前職務宿舍使用情況，能騰空部分儘量騰空，優先提供利用。並將清查結果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台灣省政府已清查完竣，並以 96 年 4 月 14 日府公三字第 0961100324 號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在案。

（二）列管表案號 960501-2 摘要：『96 年 4 月 4 日地方說明會各級民意代表及出席各單位所提意見，請納入「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參採，未採納部分亦請妥為回應復知』。

執行情形：

有關 96 年 4 月 4 日地方說明會處理情形營建署業以 96 年 5 月 30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08859 號函回覆處理情形在案。(所提意見共 65 件，已採納 26 件、未便採納 9 件、轉請相關單位研處逕復 30 件)

三、列管追蹤表中，除前述 2 件擬解除列管外，其餘 17 件仍由各該主辦機關持續辦理中，擬繼續列管。

決議：

第二案：本計畫 97 年度經費需求(含各分項計畫)審議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說 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二)之 1 決議(2)辦理，內容略以：「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 97 至 99 年度辦理所需經費，俟提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時，將建議予以優先考量」。
- 二、本案 97 年度經費需求 5.099 億元，已由各主辦機關編列送請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中，預計七月初由經建會及主計處會審，因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牽涉本計畫之推動成效，故審議情形請行政院經建會報告。

決 議：

第三案：本計畫全區機關搬遷分項執行計畫（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及協調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說明：

- 一、本會負責協調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區內各行政機關遷移工作，96年5月30日召開第3次協調會議，大多數機關單位對調整遷移時程已獲共識（辦公廳舍搬遷時程管制表如後附），惟有內政部及原民會中部辦公室廳舍需待調整。
- 二、本會劉副主任委員於6月8日前往原民會拜訪夷將主任委員，該會提出說帖，表示其中部辦公室將規劃為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創意學院、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使用，請本會予以重視，納入調整安置之考量；另亦建議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遷至草屯原啟智教養院。
- 三、本會旋於6月11日邀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民政業務主辦人員會商，據社政主管表示，多項業務如急難救助、機構設立、基金會籌設等均需與民眾直接接觸，如遷至草屯啟智教養院，由於交通不便，影響身障民眾、老人等洽公，恐將導致民怨，認為遷至該教養院確有困難。
- 四、原民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辦公廳舍調整方式擬議甲、乙兩案如次，提請吳政務委員協調：
 - 甲案：
 - （一）原民會中部辦公室廳舍共3棟（前1棟、後2棟），前棟1樓已耗資1千萬元，設有完善之檔案庫房，保存檔案計110萬餘件，目前中興地區尚未有其他處所可供調換，建議前棟1樓、地下室及後棟之原稱產業館保留該會使用。
 - （二）原民會中部辦公室其餘廳舍及原921重建會4樓，建議交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民政、戶政、行政）統籌處理。
 - （三）建議原民會中部辦公室於96年12月、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於97年4月完成調整搬遷工作。
 - 乙案：
 - （一）建議原民會中部辦公室連同可裝卸之檔案設施，遷至草屯原啟智教養院教學大樓。
 - （二）建議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民政、戶政、行政）208人，遷入原民會中部辦公室現有廳舍。
 - （三）建議原民會中部辦公室於97年6月、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於97年8月完成調整搬遷工作。
- 五、以上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

辦公廳舍搬遷時程管制表

機關名稱	96年												97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執行處 南投執行官辦公室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第四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情形及規劃內容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文建會)

說明：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一)決議 1 辦理，內容略以：「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二、工作進度：已完成事項

- 96 年 2 月 完成三委託案招標(工作期程：96 年 3 月—8 月底)
 - 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皓宇工程顧問公司
 - 園區週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
 - 園區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朝陽科技大學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系
- 96 年 3 月 23 日 完成前三案初審
- 96 年 4 月 11 日 園區規劃三案 4 月份工作會議
- 96 年 4 月 16 日 訪省府公共事務管理組
- 96 年 4 月至 5 月初二場圓桌會議
 - 園區定位、機能與產業化策略(4 月 25 日召開)
 - 地方資源導入模式及空間規劃整合(5 月 11 日召開)
- 96 年 5 月 1 日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 4 次工作會議，簡報本會執行情形。

- 96年5月7日 函請位於北區各單位提供相關建物資料，及將於5-7月
現地訪勘通知
- 96年5月9日園區規劃三案5月份工作會議•96年5月28日 文建會
新任翁主委金珠訪中興新村及藝術家工坊。
- 96年6月8日 園區規劃三案6月份工作會議
- 96年6月15日 規劃團隊再次拜訪省府秘書長
- 96年6月21日 規劃團隊拜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長、南投市公所
- 96年6月23日 辦理三委託案期中報告審查（期中報告審查各界意見
彙整後補）

三、工作進度：將辦理事項

- 96年7月初 規劃單位（皓宇）辦理第一場地區說明會
- 96年7月中 由文建會召開期中審查後三案工作會議，以加強三案整合
關係。
- 96年8月中 規劃單位（皓宇）辦理第二場地區說明會
- 96年8月底 三委託案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 96年9月初 三委託案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 96年10月底 完成三委託案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 96年11月 辦理北區園區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招標案

決議：

第五案：北區「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規劃評估案」執行計畫及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說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 (一) 決議 1 辦理，內容略以：「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 (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 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 96.03.20 中興字第 0964000002 號函檢送 96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內政部 (營建署) 所提報「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草案) 原則同意，並依下列原則納入修正：
 - (一) 請交通部 (公路總局) 調整「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96 年度先期規劃之工作內容項目及作業經費。
 - (二) 請交通部依全區之需求，規劃評估「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之開發營運時機、經營方式等，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 4 月 19 日、96 年 4 月 23 日路監運字第 0960018240、0960017355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辦理：
 - (一) 請 貴府將 96.03.22 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原則納入規劃辦理事項。
 - (二) 本規劃及興建開發案請參依旨揭會議決議原則處理並協商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辦理後續規劃評估，並將修正之規劃結論 (包括開發營運時機、經營方式)，函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並副知本局。
 - (三) 請 貴府依上項協商結論調整計畫內容，並就 96 年度先期應規劃之工作內容項目及作業經費，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編列年度預算參據。
 - (四) 依上揭函指示，96 年度經費需求表原列「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細部設計規劃」，請 貴府修正為「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先期規劃」，先行辦理需求評估，爰請修正計畫名稱並重新提送 96 年度先期規劃工作內容項目及作業經費逕送內政部營建署彙陳行政院核定，副知交通部及本局。
 - (五) 另為配合全區之需求，請將「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之開發營運時機、經營方式等納入規劃評估，並將先期規劃結果送本局，俾利本局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四、交通部 96 年 5 月 17 日交授管二二字第 0960107280 號檢送 96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本局配合辦理，本局 96 年 5 月 24 日路監運字第 0960024385 號函請南投

縣政府配合辦理並就案內所辦先期規劃進度及旨揭開發案可行性評估或規劃方式、內容與時程計畫請於文到一週內送本局核辦：

(一) 請依據會議記錄第(一)項決議，明列「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及開發之各分項工作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逕送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並副知本部。

(二) 請依據第(二)項第2案決議辦理「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先期規劃。

(三) 另各項工作之後續執行，倘涉及用地變更或其他待協助事項，請逕送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五、本規劃評估案經費編列於96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業經行政96年5月25日院臺交字第0960022151號函核定(交通部96.05.25交路字第0960035911號函轉)，本局業於96年6月4日路監運字第0960026447號函轉南投縣政府辦理。

六、南投縣政府依上項函提報本案工作進度如下：

(一) 本府已依行政院核定本案所需經費250萬元整，擬具相關招標文件，辦理公告作業事宜。

(二) 相關工作項目及時程如下所示：

(1) 工作項目：旅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興建經費評估、興建時程、興建方式選擇(BOT、BTO...)、興建可行性評估、全區交通動線整合、銜接。

(2) 規劃案工作時程：南投縣政府預於接獲經費核定通知函後45天內完成發包作業，發包後3個月內提出初步成果報告並召開審查會，並於審查會後2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並將結果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後續作業。

七、南投縣政府提報建議事項：

(一) 本案所需土地目前管理單位為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台汽公司所有)，依據相關法令勢必由南投縣政府負擔相關購地費用，南投縣政府表示由於財政拮据，無力負擔該筆費用，建議由中央專案補助該筆購地經費或請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將該筆土地無償移撥給該府使用，謹請中央協助處理。

(二) 南投縣政府先洽詢相關客運單位意願，均對於進駐本轉運站成本增加但客源並無明顯成長空間表示尚無意願進駐，因此請中央協助是否可讓本規劃方案有更多的選項可規劃(如：旅客導覽中心、收費停車場等方向)，俾利本規劃案能達到更佳的功效。

決議：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一)決議 1 辦理，內容略以：「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 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中區「先期規劃」分項計畫，預計於 6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及 8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有關本案先期規劃期中報告內容如後。

決議：

第七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開發」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說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一)決議 1 辦理，內容略以：「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 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中區「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及旅館開發」分項計畫，有關本案執行計畫請交通部觀光局報告。

決議：

第八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行政局)

說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一)決議 1 辦理，內容略以：「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 二、本局所主辦之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一項，經依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於 96 年 6 月 11 日簽奉行政院核派由吳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商在案，嗣於 6 月 21 日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指派協商人選，俟雙方人選確定後，本局即行籌辦協商會議事宜，並視兩院協商結果據以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 三、另本局為在與考試院協商前，能先就本計畫之各種可能開發方式建立內部共識，以提供協商參考，爰於 96 年 5 月 1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與考試院協商會前會，決議略以：「兼顧再發展計畫及考試院期望，維持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仍由政府經營型態，同時將臨近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備為南區開發總部，採 BOT 營運管理模式，而高爾夫球場、中興體育館及游泳池等設施則採 ROT 方式，使之發展成兼具研習、訓練、國際會議、運動、休閒等多功能園區，以符再發展計畫之構想」，會前會會議紀錄及與考試院協商會議資料併陳參閱(如附件 8-1)。

決議：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協商會議資料

案由：「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經營發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將中興新村規劃為北中南三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負責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規劃。該培訓研習會議中心計畫範圍包括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中興體育館及游泳池（含內轆溪公園），總面積為 44.14 公頃，另將交通部中部汽訓中心（面積為 12.19 公頃）作為預備用地（南區規劃方案一覽表如附件 8-2）。
- 二、由於本案「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計畫範圍內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及高爾夫球場等場地，係屬考試院管理區域；又依內政部原始構想，該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係建議採委託民間修繕經營之 ROT 方式辦理，但考試院另有規劃使用之構想。嗣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後續活化及經營方式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會後一個月內邀請考試院協商研議」。案經人事局於 96 年 1 月 29 日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商決議略以：「本案同意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經營發展，在尊重考試院意見之前提下，以不預設立場、多元選項為原則，積極進行各種經營方式之先期規劃及前置作業，並俟研究完成後再議」（紀錄如附件 8-3）。
- 三、人事局業依上開協商決議，配合修正再發展計畫內之工作內容及經費，並擬辦理先期規劃前之委託研究，惟 96 年 3 月 22 日推動

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有關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開發原則修正為政府開發或委託民間辦理，並同時決議：96 年度擬委託辦理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含運動休閒區)先期規劃前之研究，應先暫緩。請人事局於文到二週內就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相關事宜速簽呈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

四、鑑於本計畫業已納入本院「大投資、大溫暖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推動上有其急迫性，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宜請就本計畫究係採政府開發或民間開發之經營發展方式，儘速確定，俾利辦理後續之相關規劃事宜。

南區規劃方案一覽表

現況使用	未來定位	規劃方向	計畫面積 (公頃)	開發原則	開發階段
地方行政 研習中 心、國家 文官培訓 所	培訓研習 會議中心	1. 以會議、培訓為主軸，提供 公、私立機關辦理培訓研 習、大型會議及會議住宿等 需求。 2. 配合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 開發，發展會議旅遊產業， 參考俱樂部、健身中心的經 營管理模式。	9.00	政府開發 或委託民 間辦理	第一期
小巨蛋、 游泳池 (綠十八 用地)、高 爾夫球場 專用區	培訓研習 會議中心 (運動休 閒區)	1. 整合南區的運動設施整體 規劃，成為休閒運動園區。 2. 另引進適合國際商務人 士、觀光客從事的新運動設 施。	35.14		第一期
汽訓中心 (機二十 用地)	培訓研習 會議中心 預備用地	配合未來培訓研習會議中心 開發需求作為預備用地。	12.19		配合南區 開發需求 辦理
光明里宿 舍區	NGO 辦公 及住宿區	1. 建立NGO 訓練或研習中 心，住宅整修再利用提供辦 公及住宿功能。 2. 參考國內外成功經驗，配合 NGO 團體進駐使用，擬定 NGO 住宿及辦公區之經營 管理計畫。	14.32	委託民間 修繕經營 ROT	第二期
原民會、 主計處中 辦、衛生 署、法務 部辦公 室、省選 委會	合署辦公 區	配合計畫區內機關合署辦公 作業，重新調整分配各機關使 用空間。	3.71		配合機關 搬遷時程 辦理
綠二十二 用地	景觀綠帶	保留現有景觀資源，規劃為南 區之主要景觀園道。	1.30	政府開發	配合南區 開發時程 辦理
	景觀與都 市設計	分隔綠帶、夜間照明、公共藝 術、景觀植栽重整。	—	政府開發	配合全區 開發時程 辦理

註：本表係摘錄內政部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 p26 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專案協調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 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鄭副主任委員吉男、吳副局長三靈 記錄：李孔文
-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五、背景說明：略
- 六、報告事項

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討論 1：「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經營發展案

決議：本案同意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就「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經營發展，在尊重考試院意見之前提下，以不預設立場、多元選項為原則，積極進行各種經營方式之先期規劃及前置作業，並俟研究完成後再議。

（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會中表達之考試院意見：基於公務人員訓練之必要性，中部地區必須有一專責之公務人員訓練機構，建議「培訓研習會議中心」計畫範圍內研習中心與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中部園區共用之部分，不同意以 ROT 方式為開發方式，應仍維持由行政機關管理，在相關訓練機能、組織型態不變之基礎上，研擬本計畫可行性方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及長期發展願景。在以由行政機關管理為開發方式之基礎上，俟先期規劃研究完成後，未來研習中心與培訓所中部園區共用之部分應如何配合本區發展，考試院將儘量配合。）

討論 2：有關推動「國家文官培訓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訓練資源整合之實施進程案

決議：本案相關細節尚待確認，爰本次會議不予討論。

八、散會：下午 5 時。

第九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辦公及住宿區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說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一)決議 1 辦理，內容略以：「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 二、有關研提 NGO 團體未來發展及經營管理計畫，輔導委外經營與整合 NGO 組織進駐案，內政部社會司辦理情形如下：
 - (一)於 96 年 2 月擬訂「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96 年 3 月 23 日召開委託計畫評審會議委由逢甲大學辦理；96 年 4 月 24 日簽訂合約，並於 96 年 5 月底審核通過修正後之委託計畫。
 - (二)受委託單位刻正依計畫辦理評估與規劃分區座談會(96 年 6 月 22 日—南投、26 日—台北、27 日—台南、28 日—台中)，預訂於 96 年 6 月 30 日提出期中報告送本司審查。
- 三、「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案預定於 96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送部作為後續事項規劃之參考。

決議：

第十案：辦理中興新村再發展相關活動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說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一)決議 1 辦理，內容略以：「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 二、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
 - (一)製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0 秒政策專輯於電視媒體播出宣導，期程為 96 年 9 月 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本項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調整勻支。
 - (二)製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廣播 30 秒宣導帶於全國電台露出宣導，96 年 9 月 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本項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調整勻支。
 - (三)本局全國 75 站 LED 持續宣導，96 年 3 月 15 日~96 年 12 月 31 日，本項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調整勻支。
 - (四)辦理中興新村成立 50 週年系列活動，96 年 09 月 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本項經費需俟總預算案通過後並簽准動支預備金，始能辦理。

決議：

參、討論案件（共三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省政府）

說明：

- 一、依據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二）之6決議（1）辦理，內容略以：「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之窗口，請台灣省政府擔任；至於辦理本案之人力及經費需求，請台灣省政府檢討後提下次會會議報告」。
- 二、本府謹就執行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任務之人力及經費需求等，提出評估分析報告如下：

（一）現況分析：

查87年精省後，本府依法經管中興新村大部分國有公用房地及公共場所等公共事務統籌管理維護工作。上開工作係由本府公共事務管理組負責執行，承辦人力計16名（未包含主管）；該組本（96）年度預算業務費僅核列計21,398千元。由於精省後本府人力及預算被大幅縮編、刪減。以目前上述人力、經費，執行中興新村全區公共事務基本維護管理工作，人力部分尚能因應業務需要，經費部分則時有捉襟見肘情形。

（二）本府擔任前述決議交付任務之人力及經費需求，謹依「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時程，分三個階段說明如次（詳附件11-1）：

1、規劃階段（96年）：

（1）此階段辦理事項如下：

〔1〕成立「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

因應小組」：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積極參與各區計畫之開發作業，促進中興新村永續發展，特設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

〔2〕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

精省後，本府仍負責中興新村公共事務統籌管理維護工作，惟因人力及預算被大幅縮編、刪減，致目前僅能勉強辦理全區公共設施基本維護工作。如能不再移撥釋出人力，並給予核實編列必要管理維護經費，應尚能維持管理維護效率，確保中興新村整體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3〕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

基於目前本府已成立「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該小組任務係隨時掌握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北、中、南各區規劃之內容與進度，並就計畫所產生之相關問題，適時協調或反映相關單位妥處，因此該小組任務已能夠靈活掌握因應規劃發展各種變化情勢與適時協助處理相關問題。建議將聯繫窗口所需人力，與該小組結合，並增列各對口單位就所負責相關業務之地方民意蒐集聯繫工作；至於本府總聯繫窗口，則由兼任該小組執行秘書之本府公管組組長擔任（如附件 11-4 聯繫資料表）。

(2) 此階段人力配置需求如下：

[1] 本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工作所需承辦人力仍維持 16 人，出缺時，就本府現有人力調整因應。

[2] 另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部分，因係運用本府現有人員，無需增加人力。

(3) 此階段經費需求：建議照本府 96 年度預算數辦理。如有不足時，請工程會協調相關部會給予補助經費處理。

2、建置階段 (97-99 年)：

(1) 此階段辦理事項如下：

[1] 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

[2] 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

[3] 辦理中興新村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約 1.7 億元）與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整建修繕（約 1.36 億元）。（工程項目如附件 11-5）

(2) 此階段人力配置需求如下：

[1] 本府除需原有承辦人力 16 人外，因應 3 年內需辦理約 3 億元之十幾項工程，本府目前雖有 3 名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卻只有科長 1 人實際承辦工程營繕工作，另 2 名技士則因專長因素，分別擔任清潔隊隊長及負責污水場管理工作二十年餘，未實際辦理工程。為達成上述工程任務，確有增加 3 名土木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等其他工程機關專案支援，或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增加約聘僱人力辦理。

[2] 另為處理工程經費控管及帳務業務，請增加 1 名會計人力，由本府現有人力訓練轉換因應。

(3) 此階段經費需求：本階段之工程經費，係統由營建署編列預算，而土木工程技術人力等人事經費，得視其來源辦理。是以，本階段經費需求，建議由本府年度預算管理維

護需求數（年約 4000 萬元）核實編列支應。惟預算經費如大幅刪減時，請工程會協調相關部會給予補助經費處理。

3、維護管理階段（100 年以後）：

(1) 此階段增辦事項如下：

[1] 續辦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

[2]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 1 階段 3 年完成後，政策上，假如決議將北、中、南各區發展之營運管理事項，即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藝術家工坊、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long-stay、運動休閒區及 NGO 住宿與辦公區之營運管理工作，統籌交由本府辦理。

(2) 此階段人力配置需求如下：

本府除需原有承辦人力 16 人外，如需增辦理北、中、南區之營運及管理維護工作，確有增加 3 名文化行政、2 名觀光旅遊行政、3 名社會行政、1 名土地行政及 1 名資訊技術職系編制人力之需求。所增加人力，建議由本府現有人力訓練轉換因應配置，無法轉換人力時，建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增加約聘僱人力因應。

(3) 此階段經費需求：

如需增辦北、中、南區之營運管理維護工作，增加 10 名人力人事經費部分，得視其來源辦理。是以，本階段經費需求，建議由本府年度預算管理維護需求數（年約 5000 萬元）核實編列支應。

(三) 面臨困難及建議：

本府目前極缺土木建築技術專長人力，現有人員亦無學土木建築而可轉換因應者，為完成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約 3 億元之十幾項工程，確有增加 3 名土木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等其他工程機關專案支援，或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增加約聘僱人力辦理。另為處理上述工程經費控管及帳務業務，確需增加 1 名會計人力，建請由本府現有人力訓練轉換因應。

附件：

- 11-1、本府公共事務統籌管理維護工作項目及人力、經費表 1 份。
- 11-2、臺灣省政府協助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人力需求評估說明表
- 11-3、臺灣省政府擔任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增辦事項與所需人力及經費需求表
- 11-4、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一對口單位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資料表 1 份。
- 11-5、中興新村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與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整建修繕項目 1 張。

決 議：

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統籌管理維護工作項目及人力、經費表

分 類	內 容
工 作 項 目	<p>一、中興新村、光復新村公共建物、公共設施之工程營繕。(包括道路、人行道 12 公里、芽溝 42 公里、橋涵洞 20 處、大小水溝 5 條及其護岸溝底、雨水下水道 18 公里及其人孔 130 座、沉沙集水井 480 座管理修繕)</p> <p>二、中興新村及光復新村公共建物空調、緊急發電機、高壓電器及路燈等機電維護管理裡工作。</p> <p>三、中興新村、光復新村等 3 座污水廠污水處理營運操作維護及公園公廁之修繕工作。(最高處理量 3500 噸)、內轆污水處理廠目前每日污水處理量約 650 噸(最高處理量 1200 噸)、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目前每日污水處理量約 100 噸(最高處理量 600 噸)、污水管線(主幹管共 22 公里、人孔 618 座)。</p> <p>四、中興新村公園、道路、巷道、運動場、停車場等公共區域清潔打掃及村內辦公區與宿舍區廢棄物、垃圾收集清運、實施室外噴灑殺蟲劑維護環境衛生工作。(本府經管中興新村公有土地面積約 150 公頃)</p> <p>五、中興新村行道樹、綠籬、庭園綠地、公園優型樹等綠美化(種植、修剪、施肥、病蟲害防治、巡查)維護等工作。(本府經管中興新村公有土地面積約 150 公頃)</p> <p>六、本府經管中興新村公共建物設施之動產(價值約 1.8 億元)管理維護事項。</p> <p>七、本府經管土地建物管理維護事項。 (經管土地 903 筆，面積 141.867314 公頃及建築物 781 棟，面積 382,494.99 平方公尺之清查、訴訟、租借及調撥利用、分割、複丈、異動與建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公共意外保險等事項。)</p> <p>八、本府經管有眷宿舍管理維護事項。 (經管有眷宿舍 2515 戶之核借、簽約、公證、清查、巡查、修繕、環境衛生等管理事項。對於不符續住之宿舍，則依規定辦理催告、訴訟或強制執行收回等作業。)</p> <p>九、本府經管單身宿舍管理維護事項。 (計 13 棟 513 間單身宿舍核借、簽約、公證、清查、巡查、修繕、環境衛生等管理事項。對於不符續住之宿舍，則依規定辦理催告、訴訟或強制執行收回等作業。)</p> <p>十、本府經管公共場所管理維護事項。 (包括中興會堂、大運動場、中興體能活動中心、中興體育館、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興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中興立體停車場、10 座公園、6 座公廁、2 座籃球場、3 座網球場等設備、設施與環境衛生安全巡查、檢修及維護管理服務。)</p> <p>十一、辦理公務車輛(本府現有車輛 19 輛)調度、油料管理及車輛養護、屆齡車輛報廢、移撥、保險及車輛監理行政</p>

工 作 項 目	<p>業務等工作及駕駛人力調派管理業務。</p> <p>十二、辦理本府中興員工托兒所幼兒收托營運監督管理等事宜。托兒所目前收托幼兒 92 人，編為 4 班，現有約僱保育員 5 人。</p>
<p>配置人力 (精省前)</p> <p>87 年配置人力</p>	<p>本府前公共事務管理處負責中興新村、光復新村、黎明辦公區等公共事務管理工作。該處編制員額 70 人，茲將該處主管及本府現未辦理業務（黎明辦公區、防護、車輛及行政等業務）人力排除後，87 年實際辦理（與本府目前辦理事項相同）公共事務管理工作承辦人力為 28 人。</p>
<p>配置人力 (未包含主管)</p> <p>96 年配置人力</p>	<p>96 年 5 月本府實際辦理公共事務管理工作之現有承辦人力計 16 人 (未包含主管)，其職系如下：</p> <p>一、技術職系人力（4 人）</p> <p>1. 土木工程 2 人</p> <p>2. 電力工程 1 人</p> <p>3. 農業技術 1 人</p> <p>二、行政職系人力（10 人）</p> <p>三、交通技術 2 人</p>
備 註	
業 務 費	<p>87 年度預算業務費（精省前） 87 年相同業務事項編列之業務費約計 77,663 千元</p> <p>96 年度預算業務費 96 年相同業務事項編列之業務費計 21,398 千元</p> <p>97-99 年概算業務費 鑑於 96 年預算業務費確實不足，概估建置階段業務費經費需求年約 40,000 千元</p> <p>100 年以後 因應 99 年建置完成後，增辦北、中、南區營運管理工作需要，概估業務費經費需求年約 50,000 千元</p>

臺灣省政府協助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人力需求評估說明表

階段區分	工作項目	配置人力 (未包含主管)	人力運用 說明	備註
<p>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之規劃階段(96年)</p>	<p>一、辦理中興新村公共事務管理(包含光復新村)。</p> <p>二、成立「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p> <p>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積極參與中央相關部會對各區計畫之開發作業，以促進中興新村永續發展，特設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該小組成員計委員7人、幹事14人均由本府人員兼任，其任務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掌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計畫內容與進度，以及省府大樓、省政資料館未來定位規劃事項。</p> <p>(二)檢討中區及南區相關發展計畫中，本府如何以協辦立場積極爭取委辦業務。</p> <p>(三)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對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之宣傳作業。</p> <p>(四)本府配合辦理事項經費之爭取與掌控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中央相關部會對中興新村各區發展規劃之因應事項。</p> <p>三、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p> <p>有關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由本府擔任「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p>	<p>※建議維持現有配置人力(未包含主管)計16人。因本府現有人力仍屬超額，需持續再精簡，現有承辦人力16人，如以本府85人編制員額度計算，預估需再精簡4-6人。因應公共事務管理工作實際需要，此部分配置人力16人保留，暫緩再精簡4-6人。</p>	<p>有關「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任務部分，因均係運用本府現有人力，無需增配人力。惟此部分工作本府配置承辦人力16人保留，請暫緩再精簡。且囿於達85人編制員額前，出缺不得遞補，此部分配置人力16人如出缺時，本府得以機動彈性調整人力工作指派方式因應。</p>	

	<p>統籌維護管理」任務部分，基於本府精省後，即負責中興新村公共事務統籌管理維護工作，只是精省後人力持續精簡、預算經費逐年大幅刪減，目前現況僅能勉強維持全區公共設施基本維護工作。如能妥善強化運用現有本府此業務工作人力，不再移撥釋出人力，並給予核實編列必要的管理維護預算經費，應可維持相當的工作效率及品質。</p> <p>四、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p> <p>有關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由本府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之窗口」任務部分，基於目前本府已成立「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之任務編組，該小組之任務係隨時掌握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北、中、南各區規劃之內容與進度，並就計畫所產生之相關問題，適時協調或反映相關單位妥處，因此因應小組任務已能夠靈活掌握因應規劃發展各種變化情勢與適時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此部分聯繫窗口所需人力，建議與該小組編組人力任務結合，增列各對口單位就所負責相關業務之地方民意蒐集聯繫工作；至於本府總聯繫窗口，則由兼任該小組執行秘書之本府公共事務管理組組長擔任。</p>			
--	--	--	--	--

<p>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之建置階段（97-99年）</p>	<p>一、續辦中興新村公共事務管理（包含光復新村）。</p> <p>二、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p> <p>三、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p> <p>四、辦理中興新村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約1.7億元）與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整建修繕（約1.36億元）：</p> <p>（一）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整建修繕項目為第1年（97年）辦理中興會堂及圖書館維修工程，經費計2500萬元；第2年辦理運動場、青少年活動中心、羽球館、籃網球場、週邊道路、中心市場（消費合作社）整修工程，經費計3970萬元；第3年辦理市鎮廣場公園工程經費計7130萬元。</p> <p>（二）中興新村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工程經費計2200萬元（96年）；全區指標系統及部分道路景觀塑造工程經費計2400萬元（97年）；街道家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工程（含照明及遊憩設施等）經費計3300萬元（98-99年）；道路改善工程（含人行步道系統及巷道空間改造）經費計5100萬元（98-99年）；植栽綠美化及景觀塑造工程經費計4100萬元（98-99年）。</p>	<p>一、原有承辦人力（未包含主管）計16人續辦。</p> <p>二、工程技術人力需求部分，准予專案進用3名土木工程技術職系約聘僱人力，或請內政部營建署等其他機關專案支援前述3名技術人力。</p> <p>三、另為辦理上開工程經費控管及帳務處理業務，請增加1名會計人力，由本府現有人力訓練轉換配置。</p>	<p>一、因應短期內需辦理約3億元之13項工程，而目前本府雖有土木工程職系3人，卻只有科長1人實際承辦工程營繕工作，另2名技士則分別擔任清潔隊隊長及負責污水場管理工作，未有實際辦理工程。為達成交付任務，確有增配3名土木工程技術人力需要。</p> <p>二、另本府得機動彈性調整現有人員，以支援此部分工程、會計工作所需人力。</p>	<p>本府現有土木工程職系僅3人（科長1人、技士2人），均已配置於公管組服務。</p>
-----------------------------------	--	--	---	---

<p>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之維護管理階段（100年以後）</p>	<p>一、續辦中興新村公共事務管理（包含光復新村）。</p> <p>二、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1階段3年完成後，政策上，如決議將各區發展之營運維護管理事項，即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藝術家工坊、交通轉運及遊客中心、入口空間意象；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退休長住型社區與宿舍紀念館及相關公共商業及服務設施；南區運動休閒區及NGO住宿與辦公區之營運及管理維護工作，統籌交由本府負責辦理。</p>	<p>一、原有承辦人力（未包含主管）計16人續辦。</p> <p>二、因應本階段如需增加辦理北、中、南區之營運及管理維護工作，則本府確有增加3名文化行政、2名觀光旅遊行政、3名社會行政、1名土地行政、及1名資訊技術職系編制人力之需求。此部分增加人力，建議優先由本府現有人力訓練轉換因應配置，無法以轉換人力辦理時（如資訊技術職系），建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增加約聘僱人力因應。</p>	<p>因應本階段如需增加辦理北、中、南區之營運及管理維護工作，本府確實有需要增加各專業行政人力，以處理各區之營運、監督及管理維護事項，並辦理委外採購招標及房地不動產管理維護等工作。</p>	
-------------------------------------	---	--	--	--

台灣省政府擔任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增辦事項與所需人力及經費需求表

階段 因應需求	規劃階段 (96年)	建置階段 (97-99年)	維護管理階段 (100年以後)
原辦理事項	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	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	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
增辦事項	1、成立「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 2、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	1、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 2、辦理中興新村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約1.7億元)與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整建修繕(約1.36億元)。	政策上,假如將各區發展之營運維護管理事項,如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藝術家工坊、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退休長住型社區、南區運動休閒區及NGO住宿與辦公區統籌交由本府負責辦理。
人力配置需求	本府原承辦此部分人力16人保留,請暫緩再予精簡。	增加3名土木工程技術人力,請由其他工程機關專案支援人力,或專案核准增加約聘僱人力。 另請增加1名會計人力,由本府現有人力訓練轉換配置。	增加3名文化行政、2名觀光旅遊行政、3名社會行政、1名土地行政、及1名資訊技術職系合計10名人力之需求,請由本府現有人力訓練轉換配置,無法以轉換人力辦理時,請專案核准增加約聘僱人力。
經費需求	依本府本(96)年度預算數辦理,如有不足,請工程會協調相關部會給予補助經費處理。	依本府各年度預算管理維護需求,核實編列(年約4000萬元)支應,如有不足,請工程會協調相關部會給予補助經費處理。	依本府各年度預算營運管理維護需求,核實編列(年約5000萬元)支應。如有不足,請工程會協調相關部會給予補助經費處理。

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對口單位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資料表

單位	職務 (聯絡人)	業務分工及 聯繫督導委員	電話	對口 單位	聯絡資料
文教組	幹事 許科長正宗 廖專員淑瓊	1. 業務分工： 負責中區藝術家工坊計畫規劃內容之協調與進度瞭解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及協助瞭解北區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與入口意象等整體規劃情形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並適時反映簽核。 2. 聯繫督導委員： 鍾委員起岱	049-2394801	行政院 文建會	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黃專員秀梅，電話：04-22295848 轉 225，電子信箱： cad120@cad.tpg.gov.tw
資料室	幹事 許科長正宗 廖專員淑瓊	1. 業務分工： 負責北區省政資料館未來定位中興新村總願景館規劃內容之協調與進度瞭解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並適時反映簽核。 2. 聯繫督導委員： 鍾委員起岱	049-2394875	行政院 文建會	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黃專員秀梅，電話：04-22295848 轉 225，電子信箱： cad120@cad.tpg.gov.tw
社會及 衛生組	幹事 陳科長秀靖 林專員日皇	1. 業務分工： 負責內政部、外交部 NGO 團體進駐需求及經營管理計畫規劃內容之協調與進度瞭解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並適時反映簽核。 2. 聯繫督導委員： 陳委員琇惠	049-2394791	內政部 社會司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林芳珥小姐，電話：049-2391153，電子信箱： b01@mail.jung.nat.gov.tw 。 外交部 NGO 委員會：林伶靜小姐，電話：02-23482016，電子信箱： viclin@mofa.gov.tw 。
經建組	幹事 詹科長淑敏	1. 業務分工： 負責交通部北區交通轉運與遊客中心開發、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之旅館、退休長住型社區開發規劃內容之協調與進度瞭解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並適時反映簽核。 2. 聯繫督導委員： 陳委員琇惠	049-2394788	交通部 事業管理小組 交通部 觀光局	交通部：王恒萍小姐，電話：049-2341556，電子信箱： hp-wang@motc.gov.tw 。

單位	職務 (聯絡人)	業務分工及 聯繫督導委員	電話	對口 單位	聯絡資料
秘書室	幹事 蔡科長志雄 簡辦事員錫恩	1. 業務分工： 蔡科長志雄 簡辦事員錫恩 負責就北區省府大樓未來定位行政中心部分，積極協調建議適當之行政中心設置地點，並瞭解規劃內容與進度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適時反映簽核。	蔡科長志雄 049-2394768 簡辦事員錫恩 049-2394769	行政院 文建會 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黃專員秀梅，電話：04-22295848 轉225，電子信箱： cad120@cad.tpg.gov.tw
	幹事 王科長益興 顧技佐士洋	王科長益興 顧技佐士洋 負責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宣導作業及佈置模型展示館等規劃內容之協調與進度瞭解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並適時反映簽核。 2. 聯繫督導委員： 蔡委員文淵	王科長益興 049-2394753 顧技佐士洋 049-2394734	行政院 新聞局 地方新聞處	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簡麗分小姐，電話：04-22210840 轉2503，電子信箱： i202@mail.inform.gio.gov.tw 。
會計室	幹事 張專門委員 秀琴	1. 業務分工： 負責未來本府配合辦理事項經費之爭取與掌控事項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 2. 聯繫督導委員： 李委員清松	049-2394736	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詹瑛琿，電話：02-33567333，電子信箱： yingchun@dgbas.gov.tw 。

單位	職務 (聯絡人)	業務分工及 聯繫督導委員	電話	對口 單位	聯絡資料
公共事務管理組	執行秘書兼 總聯繫窗口 簡組長俊淦 幹事 彭科長國華 楊專員記	1. 業務分工： 彭科長國華 楊專員記 負責全區宿舍搬遷、修繕； 北區既有機關空間調配(含 搬遷、保留機關)、中興立 體停車場管理等規劃內容 之協調與進度瞭解及地方 意見蒐集聯繫；並負責與營 建署主辦之中興新村再發 展計畫內容之協調與進度 瞭解，適時反映簽核。	簡組長俊淦 049-2394822 彭科長國華 049-2394827 楊專員記 049-2394830	內政部 營建署 市鄉規 劃局	營建署市鄉規劃 局蔡隊長嘉哲，電 話： 04-23713736，電 子信箱： tsai007@tcd.gov.tw 營建署市鄉規劃 局沈汝慧小姐，電 話： 04-23713736，電 子信箱： srh001@tcd.gov.tw
	幹事 王科長富民 胡專員清六	王科長富民 胡專員清六 負責中區商業及服務設施 區、相關公共設施整建修繕 等規劃內容之協調與進度 瞭解及地方意見蒐集聯 繫，適時反映簽核。 2. 聯繫督導委員： 簡委員俊淦	王科長富民 049-2394839 胡專員清六 049-2394840	內政部 營建署 市鄉規 劃局	營建署市鄉規劃 局蔡隊長嘉哲，電 話： 04-23713736，電 子信箱： tsai007@tcd.gov.tw 營建署市鄉規劃 局沈汝慧小姐，電 話： 04-23713736，電 子信箱： srh001@tcd.gov.tw

附註：一、本表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業務分工未明列事項均由本府公共事務管理組負責綜理之，並適時反映簽核。

二、本府有關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除業務分工由各單位聯繫督導委員就其部分負責意見蒐集聯繫外，本府總聯繫窗口由公共事務管理組組長負責擔任。

中興新村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與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整建修繕項目如下：

一、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整建修繕項目部分：

1、第 1 年（97 年）辦理中興會堂及圖書館維修工程，經費計 2500 萬元。

2、第 2 年（98 年）辦理運動場、青少年活動中心、羽球館、籃網球場、週邊道路、中心市場（消費合作社）整修工程，經費計 3970 萬元。

3、第 3 年（99 年）辦理市鎮廣場公園工程經費計 7130 萬元。

二、中興新村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工程經費計 2200 萬元（96 年）。

三、全區指標系統及部分道路景觀塑造工程經費計 2400 萬元（97 年）。

四、街道家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工程（含照明及遊憩設施等）經費計 3300 萬元（98-99 年）。

五、道路改善工程（含人行步道系統及巷道空間改造）經費計 5100 萬元（98-99 年）。

六、植栽綠美化及景觀塑造工程經費計 4100 萬元（98-99 年）。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 96 年度漫遊街廓景觀建設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

- 一、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二)之 4 決議(2)辦理，內容略以：「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依事權統一原則，發包施工由臺灣省政府主辦，並備妥工作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補助申請」。
- 二、**台灣省政府**已以 96 年 5 月 29 日府公一字第 0961100475 號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 96 年度漫遊街廓景觀建設計畫」**在案，並請營建署審核後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另上函說明三：「基於前述本府工程人員人力嚴重不足，以及承辦工程業務繁多，為爭取時效，本案就所擬『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之**設計、工程發包施工部分，仍委請貴署辦理**；至相關工程配合執行事宜，本府當竭盡全力協助辦理。」(詳附件 12-1)。
- 三、有關台灣省政府申請「**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 96 年度漫遊街廓景觀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2200 萬乙案，經本署都計組簽核後，申請補助經費項目除整體行銷及志工解說不符合補助項目外，其餘均符合「城鎮地貌-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須知規定補助項目。另由於本年度工作期程至年底僅剩 6 個月時間，為利預算執行本年度**擬先匡列規劃設計費 200 萬元**，並視本景觀建設計畫案執行進度情形，優先於 96 及 97 年度勻支撥補工程經費 1,900 萬元，並納入 96、97 年度補助計畫線上管考系統列管。
- 四、查案涉台灣省政府後續管理維護權責，有關**設計、工程發包施工事項，仍宜由台灣省政府本於職權主政辦理**，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檔 號： 04-22188188

保存年限：

臺灣省政府 函

地址：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號

承辦人：王富民
電話：049-2394840
傳真：049-2332555
電子信箱：k1001@cms.tpg.gov.tw

第二探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公一字第09611004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辦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96年5月1日召開「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府為配合執行人力精簡政策，目前負責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業務人力僅剩一人，近期除須辦理本府經營中興新村地區公共設施原有修繕工程，以及九二一紀念公園後續工程、南投縣政府委託之「中興新村養生計畫—光華路、環山路擋土牆及人行道工程」暨各項行政工作外，亦於貴署96年2月16日召開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署內分工事宜」會議中，同意有關中區工作項目8-3-3商業及服務設施區，涉及公有建築物維修及公園整建工程部分，由貴署補助本府辦理在案。
- 三、基於前述本府工程人員人力嚴重不足，以及承辦工程業務繁多，為爭取時效，本案就所擬「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之設計、工程發包施工部分，仍委請貴署辦理；至相關工程配合執行事宜，本府當竭盡全力協助辦理。
- 四、檢送「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計畫書一式三份，惠請審核後辦理撥款補助事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會計室、公管組第一科

秘書長 鄭培富 決行

96. 5. 31
第1頁，共1頁



市縣規劃局：市收字第 0590902569

民國96年6月1日

市中收字第0417號

Jun. 01 2007 03:00PM P1

FRX NO. : +86 2 87710226

FROM :

第三案：本計畫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之經營主體及產權申請撥用等事宜之適法性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政部國產局）

說明：

- 一、依據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二）之3決議（2）辦理，內容略以：「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後查明供Long Stay用途之職務宿舍，後續產權移撥適用法令規定，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
- 二、有關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之經營主體及產權申請撥用等事宜之適法性，交通部觀光局已於96年5月22日觀技字第0964000553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釐清所提五項方案之適法性（詳附件13-1）。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96年6月21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15620號函提供意見如次：
 - （一）本案房地為臺灣省政府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如將來由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撥用取得管理權，辦理示範作業出租予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有財產法並無條文規定可適用。
 - （二）本案房地如由中央或地方撥用取得管理權後委由他人辦理示範作業，並出租他人使用，除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外，國有財產法並無條文規定可適用。
 - （三）本案房地如由民間機構報經目的事業機關核准辦理示範作業，則可於查明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禁止處分範圍後，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規定申請專案讓售。

決議：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智益
聯絡電話：02-2349-1701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cywang@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640005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釐清Long Stay經營主體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貴局96年5月2日台財產局改字第0960013106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96年5月1日「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揭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第3項略以：「(2)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後查明Long Stay用途之職務宿舍，後續產權移撥適用法令規定，提供交通部觀光局併同上開決議審慎研議。」。
- 三、本案後續作業因涉及Long Stay產權及之經營主體，建議處理模式如下：
 - (一)由南投縣政府申請撥用，辦理long stay示範作業。
 - (二)由目前管有機關(台灣省政府)委託南投縣政辦理long stay示範作業。
 - (三)由目前管有機關(台灣省政府)辦理long stay示範作業。
 - (四)由本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撥用，委託南投縣政辦理long stay示範作業。

(五)由本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撥用，自行辦理long stay示範作業。

四、敬請貴局就前揭建議事項表示意見及其適法性，以供本局辦理協調經營主體及後續申請撥用相關事宜。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本局國際組、技術組

裝



訂

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